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台北市中醫師公會
109. 8. 14
收文第1090458號

##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10041

台北市中正區青島西路11號3樓

受文者：台北市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醫字第10931456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衛福部109年8月10日衛部中字第1091861347號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
承辦人：楊涵如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請撥02-2720-8889)分機7100

傳真：02-2720-8779

電子信箱：yang4634@health.gov.tw

主旨：鑑於近日發生中醫診所使用禁藥事件，為強化中醫師用藥知能及醫學倫理，請貴會於辦理中醫師繼續教育時，加強宣導中藥用藥安全及醫學倫理，並轉知會員確實遵守中藥偽藥禁藥及毒劇藥品相關規範，以共同維護中藥用藥安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衛生福利部109年8月10日衛部中字第1091861347號函（如附件）辦理。

正本：台北市中醫師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 黃世傑

理事長黃建榮

8/13  
台北市中醫師公會  
繼續教育課程  
黃建榮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 
488號

聯絡人：陳慧馨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7254

傳真：(02)8590-7075

電子郵件：cmhhsin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中字第1091861347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鑑於近日發生中醫診所使用禁藥事件，為強化中醫師用藥  
知能及醫學倫理，請貴會於辦理中醫師繼續教育時，加強  
宣導中藥用藥安全及醫學倫理，並轉知會員確實遵守中藥  
偽藥禁藥及毒劇藥品相關規範，以共同維護中藥用藥安  
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第13條規定，中醫師  
每6年應完成包含專業課程、專業品質、專業倫理及專業相  
關法規共計120點積分數之繼續教育課程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

